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6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23分、下午2時46分至5時8分

106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7分至11時37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徐永明 蕭美琴 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蘇震清 邱志偉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黃偉哲
管碧玲 邱議瑩 蘇治芬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鍾佳濱 江啟臣 陳歐珀 吳志揚 黃國書
鄭天財 Sra · Kacaw 鄭運鵬 劉世芳 鍾孔炤
徐榛蔚 何欣純 呂玉玲 李彥秀 蔣乃辛 顏寬恒
羅明才 莊瑞雄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陳亭妃
周陳秀霞 蔡易餘 葉宜津 陳賴素美 劉櫂豪

委員列席25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李世光、政務次長沈榮津、常務次長王美花暨
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楊雅如
專員 曾淑梅 科員 余俊緯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143億9,297萬5千元，增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收入」1,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4億0,297萬5千元。

2.業務總支出：146億4,479萬7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2億5,182萬2千元，減列1,000萬元，改列為2億4,182萬2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2,718萬6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億9,830萬9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長期債務之償還130億2,099萬元及資產之變賣2,823萬1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48項：

1.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旅運費」項下編列103萬8千元，係國內旅費53萬1千元，國外旅費28萬3千元，大陸地區旅費20萬元，其他旅費2萬4千元，各項旅費之執行地點、出席人員數未能清楚載明，難以查核。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共計編列1億9,609萬7千元，較105年度增加約25%，惟多數園區使用容積率偏低，使用效率低落，大增支出對人民觀感恐有不良影響，且說明中也未見明顯針對提昇容積率之有效工作項目，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徐永明

3.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6年度預算案，其「投融資業務成本—不動產投資成本」項下編列86億0,492萬9千元，較105年度同科目預算金額33億1,077萬元，增列52億9,415萬9千元，增幅達159.91%。106年度不動產投資收入僅成長75.50%，成本預算增幅竟超過收入增幅兩倍以上，相當不合理。正逢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預算應擷節開支並核實編列，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黃偉哲 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連署人：徐永明

4.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共計編列2億0,400萬3千元，其中部分支出支用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經查「台灣工業用地供給於服務資訊網」利用效率低落、媒合成效低，編列支出實有欠妥，爰凍結該預算二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徐永明 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編列1億9,827萬元，惟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作業基金具有「付出仍可收回」特性，是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經費之支用應以具可收回性為限。但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項目，與基金用途及設立目的未合，宜由公務預算支應。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徐永明 陳超明

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105年7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99.73%，較102年度96.6%、103年度98.12%，分別成長3.13個百分點及1.61個百分點，顯示園區出租率連年上升，管理收入亦達3億8,819萬2千元，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區內廠商管理費計收業務，核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管理費等多項缺失，顯示內控機制未臻完善，亦未能落實勾稽作業，實有待檢討改善，以防範類似缺失再次發生。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投資業務，對於已全額認損、無投資實益之公司股票，迄未能有效處置。主要係信託專戶股票於投資當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即製作財產清冊，以每股10元面額作帳，儘管被投資事業實際帳面價值已為零，惟在其未解散清算完結，並依法院指示分配剩餘財產並核

發清算證明前，尚無法進行財產減值動作，致目前信託專戶內所持有解散清算中之公司、全額認損多年公司及無營運實績等公司之股票，仍列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產帳上，且須保管實體股票。相較於創投公司對於認損公司股票採取呆帳處理模式，即將被投資事業之股票作廢，並自帳上移除，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尚難參照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從事投資業務，對於帳列已全額認損之公司股票，研議將朝向整批打包，並依政府公開採購法公開標售方式辦理，惟上述股票順利出售可能性低，且行政成本恐不斐，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也是一大問題，爰要求中小企業處審慎斟酌，考量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之規定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5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管理及進行投資作業，截至104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15億1,316萬9千元，惟累計虧損達1億9,118萬3千元，106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5,000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管理顧問之投資績效欠佳，顯示部分管理顧問之投資後管理情形不佳，爰要求中小企業處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對策之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9.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800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惟查該網路平台102至105年度8月底止，媒合工業用地供需雙方成交之筆數及土地面積合計僅198筆、180.94公頃，各年度分別為48筆、70.77公頃，57筆、32.44公頃，55筆、57.73公頃，38筆、20公頃，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截至105年6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705.8公頃，顯示該網路平台近年度之媒合成效，仍有強化空間，爰要求工業局加強推廣平台之使用率，期達成改善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均衡失調、產業用地閒置未利用等現象，促進土地使用效益之提升，並進而帶動區域經濟成長及就業。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10.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協助我國中小企業之發展，並鼓勵青年創新研究，特於102年12月25日訂定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提供符合條件之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助，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為有效運用在地資金，爰建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共同評估，研議將各地方之儲蓄互助社納為承貸之金融機構，以連結在地資金與產業發展。相關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王惠美

11.針對105年度截至7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70.4億美元，年增率-6.09%，進口額45.53億美元，年增率-9.06%，雖較104年度出口年增率-11.97%及進口年增率-12.11%略為好轉，部分園區仍持續呈現衰退現象，爰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積極輔導廠商，並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以招攬

更多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駐投資設廠。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2. 針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截至105年7月底止餘額計2,459萬9千元，包含一般土地租金810萬7千元、公共電費、水費40萬2千元、管理費5萬7千元及台絲公司開發計畫配合款利息1,603萬2千元等，依照積欠時間分析，逾1年以上者計占39.69%，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爰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以保障債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3. 針對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責管理維護之全國62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部分工業區有土地待租售、閒置或養地等情形，且集中在少數工業區，爰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積極改善，以提高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4. 針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6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800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截至105年8月底止，其累計會員數僅564人，102至105年8月底累計瀏覽人次902萬4,718人，因僅提供工業土地供給資訊，會員僅能被動接受需求者聯繫，爰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研議增加工業土地需求資訊之蒐集，強化該網路平台之供給與需求之自動配對功能，以提升媒合成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5. 針對106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永續工業區潔

淨水環境計畫」經費1億9,827萬元，該計畫原為爭取公共建設經費，辦理產業園區內之監測系統建置、污水收集管線及環保設施強化建置、建置水資源再生中心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工業區申請提升工業區公共設施之擴充或更新工程；該計畫既針對「產業園區」辦理環保公共設施建設，其辦理內容應不得涵蓋補助地方及民間之工業區，且經濟部工業局已於102至105年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顯見該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工作項目，應由公務預算負擔相關經費，爰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未符法定用途部分，儘速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6. 針對106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5,000萬元，截至105年7月底止已處分完竣信託投資事業計54家，處分損失計8,557萬2千元，顯示部分管理顧問之投資後管理情形不佳，爰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儘速改善。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7. 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投資業務，對於已全額認損、無投資實益之公司股票，迄未能有效處置。主要為信託專戶股票於投資當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即製作財產清冊，以每股10元面額作帳，儘管被投資事業實際帳面價值已為零，但在其未解散清算完結，並依法院指示分配剩餘財產並核發清算證明前，尚無法進行財產減值動作，導致目前信託專戶內所持有解散清算中之公司、全額認損多年公司及無營運實績等公司之股票，仍列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產帳上，且須保管實體股票。相較於創投公司對於認損公

司股票採取呆帳處理模式，即將被投資事業之股票作廢，並自帳上移除，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似難參照辦理。爰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於帳列已全額認損之公司股票，提出縝密完善之退場機制，以利辦理後續處置事宜。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 18.近年因受國際市場需求疲軟，致104年加工出口園區整體出口年增率呈現負值，楠梓園區-2.77%、高雄園區-35.61%、臺中園區-35.43%、中港園區-14.57%、屏東園區-6.5%。105年全球景氣雖略為好轉，楠梓園區進出口額年增率分別為-5%以及-3%，仍呈現衰退現象，若未能及時謀求解決之道，恐影響園區維持，以及廠商營運。爰建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輔導廠商，並於1個月內送交改善計畫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 19.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強化閒置土地利用，於106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800萬元建置「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開放讓用地供給者及需求者均可上網刊登資訊，俾利媒合強化使用閒置土地，惟近4年來，出租土地面積從102年70公頃下降到103年32.44公頃，104年情況稍微好轉達到57.73公頃，但105年出租出售土地面積僅有28.6公頃；交易筆數，每年平均為52筆，其中以101至105年高雄的工業區為例，近5年土地媒合的筆數與面積僅有4筆。媒合成效實有待加強。爰建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主政機關盤點園區內閒置土地，利用園區環境優勢配合在地中小企業需求，以及5+2產業推展，提供詢問的廠商適切的選擇，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 20.105年度截至7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70.4億美元，年

增率-6.09%，進口額45.53億美元，年增率-9.06%，雖較104年度出口年增率-11.97%及進口年增率-12.11%略為好轉，觀察各園區進出口額及年增率表現，部分園區呈現連年衰退現象，如臺中園區101年度出口額為26.01億美元，進口額12.67億美元，105年度截至7月底止降至3.23億美元及1.45億美元，且近年進出口額連年萎縮，未見好轉；至於其他園區，因105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仍緩，包含楠梓、中港、屏東及高雄軟體園區進出口額仍持續呈現衰退現象，如楠梓園區104年度出口額年增率-2.77%，105年度截至7月底止已擴大至-10.77%，顯示部分區內廠商海外接單難稱順暢，恐係未能順應產業轉型或提升技術，致市場逐漸流失，長期以觀，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管理收入影響頗大。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有效對策，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招攬更多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駐投資設廠。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 21.依各加工出口區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規定略以，中港園區容積率為300%；楠梓園區及第二園區容積率為300%，符合綠建築等條件可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300至400%，而在容積總量管制要點發布實施日起2年內完成申請者，得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允許增加容積率總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520%；臺中園區符合條件得申請增加容積率，最高可達490%；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法定容積率均為490%；臨廣園區法定容積率為300%等。又若按容積率之大小反映土地利用強度及其使用效益之高低。惟除楠梓第二園區因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至520%，現況容積率大於法定容積率外，8個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包含楠梓園區現況容積率

為229%、使用比率為76.33%，高雄軟體園區為287.18%、使用比率為58.61%，高雄園區為157%、使用比率為32.04%，成功物流園區為124%、使用比率為25.31%等，多數土地使用效能均不佳，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2.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105年7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99.73%，較102年度96.60%、103年度98.12%，分別成長3.13個百分點及1.61個百分點，顯示園區出租率連年上升，管理收入亦達3億8,819萬2千元，惟該處辦理區內事業管理費計收，未能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致管理收入核有短收或未徵收之情形。由此可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區內廠商管理費計收業務，核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管理費等多項缺失，顯示內控機制未臻完善，亦未能落實勾稽作業，實有待檢討改善，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3.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91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簡稱006688措施），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前述006688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94至105年8月間退租，除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復因退租後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45.92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57億0,044萬4千元；另依審計部查核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因退租廠房閒置，截至104年12月底止，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擔大樓共同分擔水費、電費、管理費等共208萬6千元，若再加計因履約爭議，產生訴訟費用、律師費、強制執行費，或承租廠商積欠租金、違約金等1億1,813萬8千元，合計負擔費用達1億2,022萬4千元，較103年度4,288萬9千元，增加7,733萬5千元(增幅180.31%)。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儘速解決相關爭議。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4.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800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期透過該網路平台提供國內工業用地出租(售)供給資訊，媒合供需雙方，改善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均衡失調、產業用地閒置未利用等現象，促進土地使用效益之提升，並進而帶動區域經濟成長及就業。經查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已辦理多年，然該網路平台102至105年度8月底止，媒合工業用地供需雙方成交之筆數及土地面積合計僅198筆、180.94公頃，各年度分別為48筆、70.77公頃，57筆、32.44公頃，55筆、57.73公頃，38筆、20公頃，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截至105年6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705.8公頃，顯示該網路平台近年度之媒合成效，仍有強化空間。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之規定，於92年度委託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95年間與原交通銀行合併，並改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商銀）管理信託投資專戶，並分別在92年10月1日及93年12月1日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5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管理及進行投資作業，截至104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15億1,316萬9千元，惟累計虧損達1億9,118萬3千元，106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5,000萬元。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6. 截至105年7月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累計短絀24億4,348萬8千元，106年度預計累計短絀增加至32億9,915萬9千元，主要係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已進入處分高峰期，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統計102至105年7月底止該專戶淨損益情形，分別為淨損1,670萬6千元、2,458萬9千元、6,529萬7千元及1,521萬1千元，同期間投資損失分別為4,495萬9千元、4,748萬4千元、8,919萬8千元及4,851萬6千元，預期短期間該專戶投資淨損金額將持續擴大。又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之數據顯示，105年7月底止已該專戶已全額認損公司之11家，分別為創建期3家，擴充期8家；以產品別區分，均集中於電子產業，且投資階段多在擴充期，顯示管理顧問公司於擇定投資對象時，或未考量市場及產品

競爭情形，或未合理分散投資風險，致投資成效不彰。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7.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章規定，經濟部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案性貸款、緊急性貸款及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爰透過金融機構以低於一般貸款利率推動「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等業務，對出口業者降低資金成本、對遭受災害需要資金復建業者及貿易自由化受損業者之資金需求，均有實質助益。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預計貸款6億元，較105年度預算數7億元減少1億元，主要係預估「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需求減少所致。惟截至105年7月底止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8,352萬5千元，且101至105年7月底止，除「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於101年度辦理4件、1,240萬元外，並無其他新增貸款案件，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8.依加工出口區各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規定，中港園區容積率為300%；楠梓園區及第二園區容積率為300%，符合綠建築等條件可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300至400%，而在容積總量管制要點發布實施日起2年內完成申請者，得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520%；臺中園區符合條件得申請增加容積率，最高可達490%；高

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法定容積率均為490%；臨廣園區法定容積率為300%等。按容積率之大小反映土地利用強度及其使用效益之高低。惟除楠梓第二園區因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520%，現況容積率大於法定容積率外，8個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包含楠梓園區現況容積率為229%、使用比率為76.33%，高雄軟體園區為287.18%、使用比率為58.61%，高雄園區為157.00%、使用比率為32.04%，成功物流園區為124%、使用比率為25.31%等，多數土地使用效能均不佳。綜上，加工出口區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面臨廠房用地不足，惟所轄老舊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允宜加速老舊園區更新再造，爰此，請於1個月內提出園區更新再造報告書，以營造產業發展之優質環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29.截至105年7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2,459萬9千元，包含一般土地租金810萬7千元、公共電費、水費40萬2千元、管理費5萬7千元及台絲公司開發計畫配合款利息1,603萬2千元等，依照積欠時間分析，逾1年以上者計占39.69%，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另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100至105年7月底止各園區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而沖銷之金額分別為396萬9千元、2,498萬5千元、231萬2千元、295萬2千元、501萬2千元及13萬4千元，顯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大部分於取得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後，將催收款項轉銷為呆帳，惟各年度轉銷呆帳再收回之積欠金額均為0，足證呆帳轉銷後，收回可能性幾近於零。綜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來因園區內之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致催收款項

金額高居不下，且收回比率偏低，大部分轉銷為呆帳，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允宜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爰此，請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保障債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30.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91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惟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前述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94至105年8月間退租，除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復因退租後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45.92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57億0,044萬4千元；另依審計部查核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因退租廠房閒置，截至104年12月底止，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擔大樓共同分擔水費、電費、管理費等共208萬6千元，若再加計因履約爭議，產生訴訟費用、律師費、強制執行費，或承租廠商積欠租金、違約金等1億1,813萬8千元，合計負擔費用達1億2,022萬4千元，較103年度4,288萬9千元，增加7,733萬5千元(增幅180.31%)，顯示若未能儘速解決及排除各項訴訟及占用情形，並加速去化尚待租售土地，則除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擔之處理費用日益增加外，亦使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長期間置無法發揮其應有之經濟效益，亟待研謀妥處。綜上，鑑於前述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1至10年，相關履約爭議仍未解決，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45.92公頃，而相關投資購置成本高達57億餘元，加重基金負擔，爰此，請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以利經費使用成效，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儘速予以處理。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 31.有鑑於加工出口區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面臨廠房用地不足，然目前管理處轄下仍有8個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其中3個園區之使用比率更是未達三成（屏東園區現況容積率71.91%、使用比率為23.97%，中港園區現況容積率74.12%、使用比率為24.71%，成功物流園區現況容積率124%、使用比率為25.31%），顯示多數土地使用效能不佳，爰請經濟部積極檢討使用比率偏低之園區發展瓶頸，加速辦理老舊園區更新再造相關規劃，俾利強化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營造產業發展優質環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 32.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105年7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99.73%，惟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區內事業管理費計收業務，核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管理費等缺失，如100至104年度區內部分廠商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申報之營業額較向國稅局申報短少者計88家，短差數達6億4,246萬5千元，另列補徵管理收入54萬8千元，有鑑於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清查作業仍多所窒礙且耗費相當行政成本，爰請積極檢討現行區內事業管理費計收流程與內控機制，並協調財政部國稅局適法提供相關資訊查對，俾利落實勾稽作業，並簡化區內事業申報程序，強化管理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 33.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91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簡稱006688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94

至105年8月間退租，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1至10年，相關履約爭議仍未解決，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45.92公頃，相關投資購置成本高達57億餘元，且審計部查核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合計因此負擔費用達1億2,022萬4千元，較103年度增加180.31%，顯示若未能儘速解決及排除各項訴訟及占用情形，並加速去化尚待租售土地，不僅加重基金負擔，亦使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長期間置無法發揮其應有經濟效益，爰請經濟部儘速研議具體改善措施，避免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長期間置，基金持續負擔高額處理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800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惟查該資訊網計畫已辦理多年，然該網路平台102至105年度8月底止，媒合工業用地供需雙方成交之筆數及土地面積合計僅198筆、180.94公頃，相較於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705.8公頃，顯見其成效有限，爰請經濟部工業局積極檢討該網路平台服務功能，強化供需雙方之資訊提供與配對服務，俾利提升資訊整合及媒合成功機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5. 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然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責管理維護之全國62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截至105年6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計有705.8公

頃，僅屏東地區就有近百公頃土地閒置（屏東工業區58公頃、屏南工業區39.7公頃），且有部分廠商租購地後遲未建廠使用，閒置土地回收機制迄未完成法制作業，導致土地使用效益不彰，爰請經濟部應針對閒置土地積極研議得以適法開發之法規鬆綁方案及強制回收機制，避免長期閒置土地無法有效運用而耗置工業區土地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6年度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5,000萬元，經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管理顧問之投資績效欠佳，5家管理顧問公司之平均報酬率皆為負，截至104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15億1,316萬9千元，累計虧損即高達1億9,118萬3千元，且截至105年7月底止已處分完竣信託投資事業計54家，處分損失計8,557萬2千元，顯示部分管理顧問之投資後管理情形不佳，亟待檢討，爰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措施或退場機制，避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續負擔虧損，折損基金運作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7. 鑑於國內部份中小企業業者反映向銀行借款時，遭要求貸款需回存一定金額、或搭配購買保單、基金等金融商品，或要求移轉在他行辦理的房貸等，才會獲准核貸，儘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此已要求銀行公會修正自律規範，明確規定銀行辦理貸款時不能提出不合理的附加條件，惟實務上恐難免類似爭議發生，致使中小企業融資面臨非本業經營之變相經濟負擔，爰請經濟部應針對是否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信用保證成數、放寬批次保證條件等建

議，積極研議協助中小企業融資之配套方案，以確實營造有利於中小企業之融資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預計貸款6億元，較105年度預算數7億元減少1億元，主要係預估「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需求減少所致，惟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81年度起支援辦理專案貸款，惟截至105年7月底止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8,352萬5千元，且「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自實施迄今，皆無任何申請案，顯見相關貸款計畫恐不符企業需求，導致其執行成效欠佳，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針對中小企業實際需求，儘速檢討調整貸款計畫與貸放機制，並研議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俾利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落實該計畫預期目標，提供中小企業適切之融資服務，長期穩定支援中小企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9. 查經濟作業基金設有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檢視104年度決算情形因廠商營業額減少短收約7.48%，105年度雖有增加卻是因為行政院同意無償撥用高雄園區136筆國有土地，增加土地租金收入之故，均非因良善管理而增加基金收入。105年度截至7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70.4億美元，年增率-6.09%，進口額45.53億美元，年增率-9.06%，顯見部分園區進出口額連年萎縮，觀察各園區進出口額及年增率表現，部分園區呈現連年衰退現象，如臺中園區101年度出口額為26.01億美元，進口額12.67億美元，105年度截至7月底止降至3.23億美元及1.45億美元，且近年進出口額連年萎縮，未見好轉，亟應籌謀管理及改善對策，

並充實基金。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40. 查高雄市政府於92年間函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同意先行提供其所管理之坐落高雄市10筆國有土地中面積8,310平方公尺部分作為施工之用，並表示相關撥用經費將由高雄市捷運工程局向行政院報核支應，105年8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就系爭土地遭高雄市政府無償占用部分帳列應收收益5,597萬2,500元，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516號判決及104年6月9日103年訴字第577號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加工出口區土地使用費2,783萬8,500元(94至98年)及2,813萬4千元(99至103年)，暨法定遲延利息。本案雖經法院判決勝訴，惟高雄市政府迄未支付積欠款項，爰要求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協調，並採取相關保全措施，俾早日收回債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41. 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5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管理及進行投資作業，截至104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15億1,316萬9千元，惟累計虧損達1億9,118萬3千元，106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5,000萬元，截至105年7月底止，5家管理顧問公司之平均報酬率皆為負。爰要求應積極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42. 依工業局提供開發中工業區租售後未建廠情形，迄105年7月底止，彰化濱海工業區計有94家(197.56公頃)未建廠為最多，其次為宜蘭利澤工業區58家(79.27公頃)、雲林科技

工業區50家(73.81公頃)及臺南科技園區18家(21.16公頃)；而部分工業區有土地租售後逾3年迄未建廠情事，以彰濱工業區(50家計79.80公頃)及雲林科技工業區(33家計56.14公頃)未建廠家數較多且面積較大，顯示該等工業區養地情形嚴重。爰要求應建置閒置土地回收機制，積極完成法制相關作業。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 43.查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因出售面積大且公共設施尚未施作完成，自99年1月4日公告標售，惟歷經6階段12次標售，均無人投標，多次標售皆流標，土地出售不易，已暫緩公告標售，該工業區為未完成公設之素地，無法立即提供設廠，且現況市場需求不明，截至105年8月底，該工業區仍無法依市價化方案順利標售處理，恐無法於短期內處分任何土地，資金亦難於短期內回收並增加龐鉅利息支出。若該狀態持續數年以上，將造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債務負擔沉重及資金調度壓力。經濟部工業局雖刻正研議配合國家能源發展政策，研擬積極招商引進發電、太陽能等綠色能源產業進駐該工業區以活化土地，惟迄無具體成效，爰要求應積極完成公設並媒合潛在需求者，以創造雲林地區就業機會並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 44.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91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簡稱006688措施)，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惟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前述006688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94至105年8月間退租，前

述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1至10年，相關履約爭議仍未解決，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45.92公頃，而相關投資購置成本高達57億餘元，已加重基金負擔。爰要求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儘速予以處理。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45.據工業局資料顯示，我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達762.3公頃，其中屬於工業局所轄閒置面積為384.5公頃、地方政府所編定閒置面積為211.1公頃、民間編定工業區閒置面積為166.7公頃，惟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雖工業局已有推行006688措施，但成效仍屬不彰，另針對民間編定之工業區閒置土地，亦面臨乏人問津與稅制上的困境，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針對上開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將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46.為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經濟部應協助企業解決用地取得問題，解決工業區閒置土地或老舊工廠之問題，提升土地利用。尤其，許多老舊廠區因為產業轉型或是外移問題，造成廠區閒置或是低度利用，實無法增加我國經濟活動，又房地合一制度施行，如老舊廠區及土地釋出需繳納營業稅，變相影響工業區土地價格。爰要求經濟部應居中輔導且積極協助老舊廠區與新興產業用地需求之媒合，並會同財政部研商老舊廠區釋出土地予新興產業之租稅減免可能性。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47.針對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涉及工業區之營運維護，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工業區土地革新」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張麗善

48.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然產業園

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益不彰，應積極提出解決對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1)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經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責管理維護之全國62處編定工業區使用缺失，如下：①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土地未租售。②部分工業區尚有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③部分工業區土地租售後逾3年迄未建廠，養地情形嚴重。④閒置土地控管機制，亟待提出解決方案。(2)目前全台還有724公頃閒置面積，約相當於四分之一個六輕園區，也出現囤地、哄抬價格等負面案例。考慮強制買回機制(3年閒置期與一定期間緩衝期後，政府將以實價強制買回土地)，政府開發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是為了產業發展，買回閒置土地應不會侵犯人民財產權，請儘速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

二、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 1.基金來源：209億8,237萬8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原列248億2,139萬4千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800萬元(含「旅運費」300萬元及「印刷裝訂及廣告費」500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600萬元、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租金、償債與利息」之「什項設備租金」1,000萬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35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7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47億9,389萬4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38億3,901萬6千元，減列2,750萬元，改列為38億1,151萬6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64項：

1.推廣貿易基金106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經費40億8,177萬5千元，占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比率高達96.13%，又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以委辦為主，顯示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推廣貿易基金員額總計72人，包括兼任人員21人(管理會委員)及專任人員51人(聘用人員31人、約僱人員16人及工友4人)用人費用高達3,000餘萬元，其自辦業務太低，相關執行績效有待商榷，應檢討委辦業務過高之問題。爰凍結該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2.推廣貿易基金106年度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捐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經費1億元，補助該行辦理「加強輸出保險計畫」，用以補助該行對出口廠商向其辦理輸出保險，所提供之保險費暨徵信費優惠及出險時分攤保險理賠款之經費。資料顯示近年來該計畫承保出口保險案件，出險率有增加趨勢；復因基金分攤理賠金額並無上限設計，致基金無法藉由分攤金額限額機制，督促該銀行強化相關案件之徵審程序，以降低承保風險，均有檢討改善空間。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連署人：陳超明

3.推廣貿易基金106年度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7億0,848萬6千元，該計畫多次修正增加經費且工期延宕，並藉提高自償率，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自償經費，迄106年度止推廣貿易基金已編列預算25億3,759萬5千元，歷經4次修正延後，凸顯事前規劃欠周延，且截至105年8月底，總計畫預計完工進度71.99%，實際為71.31%，進度落後0.68個百分點，該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蘇震清

連署人：陳超明 高志鵬 邱志偉

4.石油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費及差價補助」3億3,350萬元。據經濟部提供之資料所述，其中針對花蓮之費用補(協)助僅編列2,782萬元，為0.83%。有鑑於花蓮原住民族比例居全國之冠、約占全縣16%，又花蓮因交通等因素實屬偏遠之地區，因此，該預算編列之比率實不符現狀之需求。爰此凍結該預算3,000萬元，要求基金主管機關詳細說明106年度預算「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編列與運用方式，同時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方案，並特別就「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費及差價補助費」進行詳細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張麗善

5.石油基金106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2億8,743萬2千元、「電動機車推廣補助」9,760萬8千元；惟查工業局歷年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

補助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國內電動車產業環境迄今仍有充電設施不足、充電機組建置困難、電池衰退率或安全性疑慮等發展問題，執行量能恐有高估之虞，爰凍結上述2項預算2,000萬元，俟就106年度辦理電動車相關補助計畫具體內容與執行量能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張麗善

- 6.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72億8,200萬元，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為64億7,700萬元(預估併聯量1,634MW)，經盤點現可供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土地面積僅8,000餘公頃，與2萬5,500公頃之目標相差甚遠，除上述土地面積不足之問題外，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整合不易，致使本項補助等於變相鼓勵民眾多將良田拿來種電，顯有與農爭地之現象，造成農地破碎化。爰凍結太陽光電電價補貼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 7.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風力離岸系統示範獎勵」經費4億7,500萬元，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以規劃2025年達發電占比20%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3GW。有關推動風力發電之原則，能源局刻依行政院於101年2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

力後區塊」辦理相關作業；能源局並於101年7月3日公布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評選海洋公司、福海公司及台電公司為示範業者，並陸續協助業者辦理完成3座海氣象觀測塔建置、公告潛力場址基本資料與既有海域資訊，開發業者申請規劃場址等作業。然目前僅有海洋公司預期可於105年底前完成2架機組之建置作業，福海公司則因與漁會協商未果，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凍結該預算7,5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張麗善 孔文吉

- 8.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經費3,500萬元，我國生質能發展以沼氣發電最具潛力，惟統計102年度至105年8月底止，本計畫審查通過計7案(4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3案及雲林縣1案，裝置容量計1,535瓩，6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縣等3縣市未曾申請，部分縣市申辦意願頗低，顯見推廣成效欠佳，有待改進，且參據102年度至105年7月底止再生能源基金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情形，其中辦理示範獎勵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17.84%，未達二成，顯示計畫推動情形欠佳。爰提案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 9.石油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經費9,000萬元，及「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經費1億3,000萬元。依能源局提供近年度太陽光電PV-ESCO模式出租招標情形，截至105年7月底止，中央部會僅有經濟部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計2件申請案。爰此要求能源局加強推廣中央部會之申請比率，期中央以身作則帶動太陽能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0.石油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2億7,000萬元，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依能源局統計100至105年7月底止，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14萬8千餘件，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其餘如宿舍或旅館盥洗系統、工業製程預熱系統、漁業養殖及溫水游泳池等安裝件數甚少，尤其是工業製程預熱系統同期間共計僅53件，每年平均申辦件數僅10件。顯示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案以一般家庭使用為主，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爰要求能源局允應加強推廣，提高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11.推廣貿易基金於106年度「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辦理會展計畫」，計編列1億5,000萬元，旨在辦理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及MICE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為結合花東自然風景，扶植東部地區國際會展產業，創造地方就業機會，爰要求基金主管機關研議「推動花東會展產業」，並說明106年度預算及工作之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王惠美

12.經濟部能源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刻正辦理我國液化石油氣(

瓦斯)產業之相關法規修正，以促進該產業之升級，諸如推動「氣積(流量)計價」及「簡易型配管」等政策。為加速產業升級、兼顧新型態瓦斯使用之安全性、收集用戶之回饋意見、建立完整之制度，爰要求能源局運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下之石油基金，會同內政部研議推動作法，以加速本政策之推動。並請於2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王惠美

13. 氫能源為世界各國替代能源的重要發展方向之一，而我國至今卻未有完整與明確的國家推動政策與計畫。有鑑於2012年花蓮東華大學與中華紙漿公司合作研發氫能機車，於氫能發展與實務運用上，已累積相當的基礎與經驗。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研議我國氫能源之相關政策與試辦計畫，於花蓮建置「示範區」來進行相關技術之試驗，並配合試驗結果同步修訂及建置相關法規，以加速我國氫能源之發展、運用與推展。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王惠美

14. 2016年11月4日「巴黎協定」正式生效，代表全球進入減碳競賽，2023年起將定期檢討各國減碳成果，力保地球在2050年之前，全球升溫攝氏1.5度。根據工業局從2006至2015年國內廠商投入碳減量措施統計，溫室氣體共減量1,022萬噸。未來15年，台灣必須減少5,500萬噸溫室氣體，得使排碳程度較2006年減少20%，國際能源總署（IEA）2014年統計，台灣年總排碳量高達2.5億公噸、人均年排碳量10.8公噸，較全球平均每人4.52噸高出1倍，在全球排名高居第20名，比中國每人年均6.6噸、日本9.7噸還高。要求工業局就協助國內廠商轉型或鼓勵研發及執行低碳產業，提出具體檢討及可行性辦法，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 15.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目前地方政府共有18個縣市申請裝設太陽能發電，太陽能板裝設需配合建築法規，不符合當代建築法規之不適宜耕種的地區、或涉及複雜產權之部分廢耕或休耕地等都是發展太陽能光電，面臨之問題，以及國內公有建築、農舍、湖泊、滯洪池盤點結果之時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裝置優先用在休耕地、地層下陷區、污染地設置，這裡會遇到的問題是，地面型太陽光電須設置在空曠區域，缺乏電網、變電所等設施，併網容量有限；額外設置變電所、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經費龐大，優先發展太陽能的地區多是無饋線區域，如何解決併網問題？要求能源局積極研擬解決相關困境之方案，於2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 16.發展綠能是全球趨勢，民間憂心政策是否將造成與人民爭地或與農搶地，解決饋線問題如何防堵「假溫室真種電」，在良田上面種電賣電之虞。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制定新版的「能源發展綱領」或「能源轉型白皮書」時，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擬，並列入土地取得原則，加入農地農用原則、綠能土地使用設置前先評估土地使用狀況，優先保障農業使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 17.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6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44

億8,362萬4千元，「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為其工作項目之一。因應綠能與智慧電網技術的發展，應積極建置微電網，利用其使用再生能源與可自主運轉供電的特性，積極協調偏遠區域或離島地區的行政機關、學校或公共屋頂推動「防災型」及「離島型」兩類微電網。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 18.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6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44億8,362萬4千元，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及其宣導等相關業務。建立一個具生態交通的宜居國家，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相關部會針對現有且尚無法淘汰的大眾運輸車輛或公務車研商全面加裝濾煙器，並致力將大眾運輸工具改採低排碳車種。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 19.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係我國推動電動車政策。然而，電動車受限於電池換取不便、充電站過少、購入成本與效益不成比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6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44億8,362萬4千元，允應積極進行跨部會合作計畫，鼓勵國內電動車廠商共同促使車輛電池的標準化、積極媒合高速公路休息站、加油站或公共停車場等設置電動車充電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 20.針對106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編列8億2,000萬元，依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100至105年8月底止

之執行成果，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情事偏多，各年度取消補助件數(其占核定總件數比率)分別為654件(23.75%)、2,957件(32.97%)、4,472件(43.25%)、3,322件(36.82%)、2,559件(33.11%)及998件(15.16%)，取消比率偏高，致預算執行率歷年均低於90%，顯示部分廠商草率申請之問題容有加強改善空間，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強化申請審查機制，避免審查資源浪費。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21.針對106年度推廣貿易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1億元，根據統計，我國工具機出口，2015年出口值31億8,583萬5千美元較2014年出口值37億5,335萬1千美元減少5億6,751萬6千美元(減幅15.1%)，2016年1至9月出口值20億7,329萬1千美元亦較2015年同期減少3億4,367萬9千美元(減幅14.2%)，其中車床及鑽、鏜、銑、攻螺絲等類工具機出口減幅均逾20%；又2015年對中國大陸出口較2014年減幅24%，2016年1至9月較2015年同期減幅亦達12.7%，且對出口前10名國家出口值均衰退，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檢討計畫相關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商機。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2.針對106年度推廣貿易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1億5,000萬元，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計畫目標為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但近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停滯不前，且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與台灣會展領航計畫推動成效良

好有所出入，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積極檢討計畫目標之設定，使目標能與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相連結。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3. 針對106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係執行期間為97至107年之跨年期計畫，106年度預算案編列7億0,848萬6千元，截至105年8月底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已歷4次修正，除計畫總經費增加至72.66億元外，興建期程經4次延長後，預計於107年3月竣工，107年8月驗收移交；截至105年8月底，總計畫預計完工進度71.99%，實際為71.31%，進度落後0.68個百分點，該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加強計畫控管機制改善工程屢屢延宕問題，以利我國後續展館之興設。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4. 針對106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其他」經費4億7,500萬元，係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包含2家民營示範業者之示範機組設置獎勵2億5,000萬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示範風場作業獎勵2億2,500萬元。能源局於101年起公告並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原預定於104年底完成4架機組之商轉作業，但目前僅有海洋公司預期可於105年底前完成2架機組之建置作業，福海公司則因與漁會協商未果，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要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積極與相關單位積極協調及溝通，以利計畫進行。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5. 針對106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經費10億5,040萬8千元，其中

「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計畫」經費6,000萬元。根據105年度數據顯示仍有近一成用戶平均節電率低於標準，顯示節電成效尚有待加強，爰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節電政策。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6. 針對106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2億5,400萬元，補助廠商購置額定功率7.5至200kW、額定頻率60Hz之三相電動機驅動之空壓機、風機及泵浦等3項設備新品，以更新廠內設備。考量先前辦理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惟補助情形欠佳，且補助項目馬力差別及型式多，能源效率標準不同，管理不易，爰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除應加強推廣外，並應落實馬達後市場管理，俾利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7. 針對106年度石油基金「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經費9,600萬元，計畫內容包含開發地熱資源資料庫、進行場址資源調查與評估、驗證大屯山潛能及進行產業推廣與國際合作等。我國具有開發地熱資源之先天優勢，且相關法令皆備，但近年來地熱發電探勘情形，除執行法人科專計畫之成效較為顯著外，民間投入地熱發電之案件多數因故未能執行，為有效提升地熱發電產業之發展，爰要求石油基金應更積極協助業者，突破地熱開發之障礙，以提升業者開發地熱之信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8. 針對106年度石油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2億7,000萬元，用於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依

能源局統計100至105年7月底止，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14萬8千餘件，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其餘如宿舍或旅館盥洗系統、工業製程預熱系統、漁業養殖及溫水游泳池等安裝件數甚少，尤其是工業製程預熱系統同期間共計僅53件，每年平均申辦件數僅10件，顯示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案以一般家庭使用為主，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推廣成效有待改善，爰要求石油基金應積極增加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9.推廣貿易基金為推動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於106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1億5,000萬元。惟依據ICCA協會型國際會議-城市別排名統計資料，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2013年15場次減至2015年12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2013年之第159名與第31名，降至2015年之第207名與第40名，會展的競爭力趨弱，資源分配明顯重北輕南。爰建請推廣貿易基金主管機關平衡南部會展資源，檢討如何提升高雄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次數，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0.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6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及「補助辦理生質能電價補貼」，辦理沼氣發電推廣與電價補貼作業。截至106年初為止，本計畫審查通過計7案(4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3案及雲林縣1案，惟6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市等養豬戶數前6名縣市未曾申請，以高雄為例，大型畜牧場共有12家，具發展沼氣發電潛力，亦能降低養豬場對周遭環境的污染程度。爰建請能源局1個月內

研擬相關改善計畫，將示範模場成功推廣到有需要的縣市，由點推廣至面，逐步改善養豬戶發電設備。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1.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6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72億8,200萬元，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為64億7,700萬元。106年1月全臺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達1.251GW，占105年目標1.342GW，93%。惟占再生能源於總能源20%之目標，僅增6%，進度稍嫌落後。爰建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主政機關根據計畫執行進度，提供再生能源建設季報，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2.106年度石油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微電腦瓦斯表宣導、管理與推動策略研析費用共525萬元。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36條規定「為促進消費者居家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擬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推動具有地震遮斷、壓力過低遮斷及通信等功能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並逐年實施。」惟104年使用天然氣民眾對微電腦瓦斯錶認知率29.45%，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為9.8%。105年度認知率為51%，裝置率為12.14%，顯見微電腦瓦斯表的功能以及相關認識，仍有接近半數的民眾並不了解。爰建請能源局於1個月內檢討推廣成效，並研擬提出改善方針，增進民眾對微電腦瓦斯錶的認知率與裝置率。並送交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3.106年度石油基金「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經費9,600萬元，計畫內容為開發地熱資源資料庫、進行場址資源調查與評估等。惟自101

至105年止，申請地熱開發案共5件，查地熱能目標為114年200MW，迄今卻無明顯進度。爰建請能源局根據地熱能源進度，規劃執行進度，並於1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4.我國工具機產業以出口為主，易受全球經濟環境及不確定等因素影響，2015年該產業居全球第7大生產國與第4大出口國，第1大出口國為中國大陸；但由於全球經濟成長仍緩慢，且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暨推行進口替代政策，使對外採購工具機規模大幅減少，且人民幣匯率貶值不利我國工具機外銷競爭，致使我國工具機出口，2015年出口值31億8,583萬5千美元較2014年出口值37億5,335萬1千美元減少5億6,751萬6千美元(減幅15.1%)，2016年1至9月出口值20億7,329萬1千美元亦較2015年同期減少3億4,367萬9千美元(減幅14.2%)，其中車床及鑽、鏜、銑、攻螺絲等類工具機出口減幅均逾20%；又2015年對中國大陸出口較2014年減幅24%，2016年1至9月較2015年同期減幅亦達12.7%，且對出口前10名國家出口值均衰退，亟待加強拓銷。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35.有鑑於貿易為我國主要經濟驅動力之一，據財政部統計，截至105年06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長達17個月衰退，出口較104年同期之衰減幅度為2位數者達11個月，105年7月方轉正為1.1%，惟累計較104年同期出口減幅達7.7%，且105年9月又轉呈衰退為-1.9%，嚴峻之出口表現衝擊我國經濟成長，103年度經濟成長率為3.92%，104年度下降至0.65%

，105年度由原預估之2.32%逐步下修，至今年8月間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僅1.22%，調降幅度高達47.41%，亟待改善出口貿易不振現象，以加快經濟復甦腳步。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36.依據ICCA之2013至2015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城市別排名統計資料，台北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2013年78場次增加至2015年90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2013年之第28名與第7名提升至2015年之第22名與第6名，但被曼谷及東京等超越；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2013年15場次減至2015年12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2013年之第159名與第31名遽降至2015年之第207名與第40名，城市之會展競爭力趨弱。鑑於高雄展覽館已於103年4月起正式營運，推廣貿易基金主政機關允應有效運用該展館之啟用，爭取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積極強化南北雙會展中心之國際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37.根據能源局統計，截至105年7月底止，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共計1,432家，100至103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分別為0.89%、0.91%、0.98%、0.92%。經濟部鑑於能源用戶歷年節能成效不彰，爰於103年8月1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能源用戶於104至108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1%以上，在此要求下，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104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已提高至1.17%，惟低於工業大用戶104年度平均節電率1.65%，且截至105年7

月底止，仍有131家(或9.15%)之平均節電率低於1%，顯示節電成效欠佳，尚待積極改進。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38.臺灣位於太平洋火環帶上，溫泉與地熱徵兆達百餘處，開發地熱資源有先天上之優勢，早於1980年代宜蘭清水地熱區已建置第一座地熱發電廠，嗣後因產能衰減而停止營運迄今。能源局為提高民間廠商參與地熱發電意願，陸續於92年起公告實施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補助要點、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補助作業申請須知、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及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鼓勵政府及民間投入地熱發電之開發。目前能源局法人科專刻正進行新北市金山區四磺子坪地熱發電試驗井計畫，截至105年7月底止，四磺子坪地熱探勘井已鑽鑿至1,100公尺，預計105年9月底鑽至目標深度1,300公尺，後續將進行產能試驗及地熱流體特性研究，相關結果可提供新北市政府進行BOT可行性評估參考。至於能源局引導民間或國營事業投入地熱探勘情形，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核准裝置量1.2MW)，已完成地質調查發包工作外，其餘申請案件多未有具體成效，揆諸其原因或有土地取得、產能不如預期未進場施作等，致未能進行後續相關作業，顯示能源局引導民間推動地熱發電多年，惟成效尚未彰顯。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39.依能源局統計100至105年7月底止，石油基金106年度太陽

能熱水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14萬8千餘件，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其餘如宿舍或旅館盥洗系統、工業製程預熱系統、漁業養殖及溫水游泳池等安裝件數甚少，尤其是工業製程預熱系統同期間共計僅53件，每年平均申辦件數僅10件，顯示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案以一般家庭使用為主，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仍待加強推廣。此外，能源局調查亦發現，離島地區裝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漏水破損腐蝕之比率為3.25%，高於全國0.68%，恐係因離島地區水質中有較高含量之氯鹽，致離島地區部分民眾對裝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有所疑慮。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太陽熱能技術開發與補助作業計畫」已針對離島地區自來水及地下水之水質對於太陽能熱水系統之腐蝕與結垢效應進行綜合性研究，允宜技轉相關研究成果(防腐蝕技術)，以提高民眾裝置意願。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 40.能源局為促進沼氣發電整合技術之應用，於102年1月21日訂定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自102年度起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執行沼氣發電系統示範計畫，藉由補助縣市政府，達到沼氣發電推廣示範之目的。統計102至105年8月底止，該計畫審查通過計7案(4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3案及雲林縣1案，裝置容量計1,535瓩，惟據中央畜產會統計全台6大縣養豬場數情形，6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縣等3縣市未曾申請，顯示部分縣市申辦意願頗低；另參據102至105年

7月底止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情形，其中辦理示範獎勵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17.84%，未達二成，顯示計畫推動情形欠佳。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41.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實績，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計2025年目標規劃設置17GW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8,676.8公頃，若以設置1MW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1.5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約需2萬5,500公頃之土地面積（相當於臺北市面積2萬7,170公頃之93.85%），顯不敷所需。且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需透過整合方能提升設置意願；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42.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以規劃2025年達發電占比20%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3GW。有關推動風力發電之原則，能源局刻依行政院於101年2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

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辦理相關作業；能源局並於101年7月3日公布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評選海洋公司、福海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示範業者，並陸續協助業者辦理完成3座海氣象觀測塔建置、公告潛力場址基本資料與既有海域資訊，開發業者申請規劃場址等作業。然能源局於101年起公告並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原預定於104年底完成4架機組之商轉作業，惟目前僅有海洋公司預期可於105年底前完成2架機組之建置作業，福海公司則因與漁會協商未果，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 43.推廣貿易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3,694萬8千元，較104年度決算3,936萬8千元減少242萬元，減幅6.15%，惟查推廣貿易基金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以委辦為主，「專業服務費」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比率高達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之96.13%，另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亦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顯示推廣貿易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且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有專職人員配置之規範，然推廣貿易基金106年度預算案卻編列51名專任人員之用人預算，爰請國際貿易局積極檢討推廣貿易基金自辦業務比例偏低，卻編列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44.推廣貿易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8億2,000萬元，惟查推廣貿易基金自100年度起逐年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相關經費以來，核有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比例偏高情形，100至105年8月底止之執行成果，各年度取消補助件數比率分別為23.75%、32.97%、43.25%、36.82%、33.11%及15.16%，以致歷年預算執行率均低於九成，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請國際貿易局檢討強化補助計畫之申請審核機制與相關輔導措施，俾改善預算執行成效，確實達成鼓勵國內廠商參加國際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之計畫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45.推廣貿易基金106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1億元，惟查推廣貿易基金為協助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自103年度起每年以約1億元經費委外辦理相關計畫，然而計畫執行期間，我國工具機出口值仍持續衰退，實應積極修正檢討現行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強相關委外計畫審核與績效查核機制，以有效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提高潛力市場海外代理商及買主資料庫之深度及廣度，以多元方式促進商機媒合，俾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商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46.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6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72億8,200萬元，其中太陽

光電電價補貼為64億7,700萬元；惟查能源局預計2025年目標規劃設置17GW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如以設置1MW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1.5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約需2萬5,500公頃之土地面積，然而盤點我國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8,676.8公頃，相去甚遠，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空曠，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亦成為開發瓶頸，爰請經濟部及能源局儘速進行跨部會整合，研議相關法令鬆綁與行政統合措施，以克服土地整合及併網容量等問題，強化民間投資意願，確實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47.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6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經費3,500萬元，及「補助辦理生質能電價補貼」經費2,900萬元，係辦理沼氣發電之相關推廣與電價補貼作業；鑑於目前國內生質能應用以沼氣最具發展潛力，主要係我國沼氣發電技術成熟，且可結合農村常見的豬糞水，經發酵、純化處理，以沼氣發電設備發電，惟查能源局自102年起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計畫，截至105年7月底止僅有7案通過審查，計畫預算執行率更僅有17.84%，顯示推動情形欠佳，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加強檢討現行沼氣發電推廣補助計畫之推動瓶頸，儘速整合相關法令限制與技術輔導措施，俾利沼氣發電推廣計畫順利推行，有效促進國內畜牧場環境改善及生質能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48.石油基金106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2億7,000萬元，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惟查能源局自民國89年3月起對太陽能熱水系統進行獎勵補助，但依據能源局統計，100至105年7月底止，本計畫補助件數仍係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14萬8千餘件，約占補助總數之八至九成，反之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卻未有明顯成長，爰請經濟部能源局針對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戶，研議相關補助與技術輔導措施，加強推廣誘因，俾利加速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49.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6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經費10億5,040萬8千元，其中「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計畫」經費6,000萬元；惟查本計畫執行包含對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之能源查核申報及審核作業，希冀落實節能減碳目標，然據105年度數據顯示，國內仍有近一成用戶平均節電率低於標準，顯示節電成效尚有待加強，爰請經濟部能源局積極研議督促能源用戶儘速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制定節約能源計畫之獎助或輔導措施，俾利有效推廣節電，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50.推廣貿易基金應協助工具機產業拓展出口，惟近年出口拓展成效難謂良善，允宜檢討計畫相關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

場方式行銷、優化計畫官網、提高潛力市場海外代理商及買主資料庫之深度及廣度，以多元方式促進商機媒合，俾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商機。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 51.查能源局為加速汰換低效率馬達，於102年8月9日訂定高效率電動機示範推廣補助作業要點，並於103年起辦理「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補助從事電動機(即馬達)製造或進口廠商。該計畫分為2階段提供馬達製造商及進口商銷售IE2等級以上馬達之補助，惟依能源局提供之數據顯示，103至105年10月4日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5.63%、8.21%及80.6%，補助成效欠佳，顯示高效率馬達之推廣仍待加強。由於馬達用電高居用電首位，因此各國戮力於提升馬達效率，能源局補助情形欠佳，且補助項目馬力差別及型式多，能源效率標準不同，管理不易，除應加強推廣外，並應落實馬達後市場管理，俾利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 52.鑑於太陽能熱水系統具有相當程度之節能效益，能源局於2000年3月起對太陽能熱水系統進行獎勵補助，據能源局預估透過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計畫每年增加約11萬平方公尺太陽能熱水系統安裝量，約可節省7,480公秉油當量，並可減少2萬1千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另104年度能源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簡介指出，截至104年底，太陽能熱水系統累計有效核定製造商數35家，累計有效核定安裝商數422家，累計有效認證產品核定數175件，顯示產品及市場已相當成熟。太陽能熱水系統於節能減碳功能上具有小兵

立大功之效，爰要求能源局應加強產業研發與補助民眾裝設太陽能熱水系統，以提高全台民眾裝設意願及產業規模經濟。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53.查蔡政府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以規劃2025年達發電占比20%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3GW，能源局刻依行政院於101年2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辦理相關作業，預計105年底將完成4架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商轉，惟部分業者進度停滯不前，迄今進度嚴重落後，應協調其他部會並加強溝通，並嚴謹盤點計畫執行成效，並有退場機制之準備。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54.查蔡政府規劃2025年設置17GW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現可供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土地面積僅8千餘公頃，與2萬5,500公頃之目標相差甚遠，且除上述土地面積不足之問題外，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整合不易；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應重新檢討太陽能光電於2025年再生能源20%目標中所占之比例，以維護農地農用之原則。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55.查能源局自102年起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計畫，惟截至

105年7月底止僅7案通過審查，能源局為提高計畫辦理成效，雖分別於102年12月間及105年4月間修正前揭補助辦法，並放寬相關規定，惟迄今申辦縣市及件數仍屬有限，能源局允宜針對問題癥結加以檢討改進，以澈底解決裝置意願偏低之問題。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56.106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經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編列72億8,200萬元，經查，為達成多元化能源政策之目標，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推廣將是未來推動主軸，惟若以設置1MW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1.5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約需2萬5,500公頃之土地面積，目前經盤點僅8,676.8公頃，土地面積明顯不足，且尚有私人土地共同持分等等整合問題，顯見仍有多種問題尚待積極解決，爰要求經濟部積極研擬解決方案，並於2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57.106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編列2億7,000萬元，主要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經查，依能源局統計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反觀，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仍待加強推廣。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58.106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

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編列1億5,000萬元，主要係延續102至105年度辦理之「台灣會展領航計畫」，除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願景，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吸引東協國家來臺參加會展活動。據國際會議協會統計資料，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升反降，且高雄之城市會展排名遽降，與相關年度台灣會展領航計畫之執行結果多數目標均達成目標值之成效有所落差，應就其年度關鍵指標提出檢討，爰要求經濟部於2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59.國際貿易局主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的第3屆「亞洲超級團隊（Asia Super Team）」，由泰國的PATHUM THANI BREWERY公司奪得殊榮，獲得價值新臺幣150萬元的獎勵旅遊行程大獎。國際貿易局表示，獎勵旅遊是台灣拓展東協、南亞及東北亞市場的新商機，未來國際貿易局將持續積極深耕東南亞及東北亞等潛力地區國家，藉由整合行銷作法，吸引更多商務旅客。但該活動，在台灣使盡吃奶力量、進行新南向、撒大錢辦活動，只是為了陪榜打知名度？既然獎勵旅遊是台灣拓展東協、南亞及東北亞市場的新商機，爰要求國際貿易局應針對深耕東南亞及東北亞等潛力地區國家，整合行銷作法及台灣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停滯不前，且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60.有鑑於面對日圓、歐元競貶，讓台灣工具機過去相較日、德高價機種保有的價差優勢不再，造成台灣的工具機業訂

單下滑已有2年多的時間了，105年第4季迄今業者雖感覺接單有起色，但如果經濟情況就如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所講的「L型已經上來！」，恐怕接單量可提高時間還有點早，而且工具機的交期相對較長，仍要繼續觀察。政府強力宣示，落實產學合作、支持創新研發、強化行銷通路是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的3項重點任務，又在水湳經貿園區設置智慧機械示範產線，作為智慧機械設備技術整合驗證平台，並打造水湳成為智慧機械發展中心，但是客戶真正的需求在那裡？有沒有能力能供應他們所需的機械設備？才是重點，為提高計畫績效，爰要求國際貿易局針對推廣貿易基金106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針對客戶需求、供應能量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 61.被喻為「工業心臟」的馬達，不僅占據工業生產重要地位，其耗能也居工業設備之冠，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分析，以馬達為核心驅動的產業機械為目前工業界中最大的耗電設備，包括工具機、泵浦、馬達、空壓機、風機等工業通用設備，其用電量約占全球總用電的46%、工業部門用電的70%。在臺灣，根據能源局統計，2015年工業部門更是占了臺灣整體用電量的53%，為了追求綠色能源與環境永續發展，推動耗電量高的馬達提高效率以達節能目標，成了各界一致的共識。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6年度編列「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20億5,400萬元，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爰要求能源局1個月內針對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提出關於馬達及動力機械設備技術研發，提高產業技術層次，提升

新出廠馬達能源效率，使其符合政策與國際市場需求等方向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62.106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編列2億7,000萬元，主要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惟多年以來持續補助，其補助基準顯未滾動式檢討，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之執行成果、效益分析及補助基準之檢討，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蘇治芬 邱議瑩
蕭美琴

63.106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經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編列72億8,200萬元。而如太陽光電系統設立後，於使用年限屆滿時，系統設立場址及設備之後端處理，亦涉及土地及環境永續使用議題，故於推動設立時，對太陽光電系統停止運轉後之處置，處置責任、經費配置等妥為規範實為中央主管機關之責，爰要求經濟部應就相關規範之研議及訂定情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蕭美琴

64.目前我國電動機車在電池、充電器與車身間的連結尚無統一規格之接頭，因此各家電動機車廠商皆有各自不同的規格，造成電動機車使用者在維修方面面臨不少困擾，也不利於整體電動機車產業之發展，爰建請經濟部研擬電動機車的電池、充電器與車身之間的接頭規格統一之相關事宜。

提案人：黃偉哲 王惠美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三、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101億2,797萬2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22億9,898萬4千元，減列「服務費用」7,058萬3千元（含「旅運費」227萬8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0萬元及「專業服務費」5,330萬5千元）、「租金、償債與利息」500萬元、「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30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7,858萬3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2億2,040萬1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78億2,898萬8千元，增列7,858萬3千元，改列為79億0,757萬1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提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106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編列新臺幣3億3,416萬1千元。係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惟近年許多探勘調查研究均於原住民地區執行，而執行過程亦從未與當地原住民族說明與溝通，造成當地族人憤怒、不安與恐懼，事前溝通極為缺乏。爰106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編列新臺幣3億3,416萬1千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3億3,416萬1千元，旨在「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等三項計畫。其中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104至107年度)」一計畫中，106年度總計編列1億7,994萬5千元，包含全國結晶岩地質環境(宜、花)調查4,500萬元(如下表)。有鑑於東部地區為我國地震頻繁帶，多項數據皆已顯示其不適合做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為避免以宜花地區為標的之繁冗調查研究浪費國家公帑，擬刪除「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4,500萬元。

說明：全國結晶岩地質環境調查 預算一覽表 (資料來源：核能後端營運處)

年度(期程)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預算數(元)
106.01.01~ 106.12.3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104-107年度)	持續更新地體架構與地質演化	3,000,000
		全國結晶岩區水文地球化學模擬成果與離島比較異同	3,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樣室內核種傳輸試驗	3,000,000
		全國結晶岩區域微震監測與深層地殼大地應力解析	3,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區域地質時間尺度的地質構造演育	3,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區域地殼變動與長期海水面變動監測技術	10,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地殼變動與海/淡水界面變遷模擬	10,000,000
		持續東部海域海下地形與地物解析	10,000,000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孔文吉

(五)通過決議25項：

1.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於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7,391萬4千元，主要係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惟近年度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之支持度偏低，業務宣傳成效頗值懷疑，允宜檢討改進。該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爰凍結該預算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蘇震清 蕭美琴 陳超明

2.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8億2,391萬7千元。截至105年7月底止，核一廠1號機、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贖餘貯存量為9束、7束；核二廠1號機及2號機則為34束及10束，上述4機組無法符合每次填換100束至180束之條件，復因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停滯未前，各機組皆有燃料池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根據規劃，目前核一廠1號機與核二廠2號機停機中，核二廠1號機將於105年11月進行歲修，核一廠2號機則正常運轉，另依台電公司上述各機組永久停止運轉之時程，雖各機關永久停止運轉之時間分別落在107年12月至112年3月間，惟受限於貯存燃料池已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各機組恐於永久停止運轉到期前即不再運轉，形同提前除役。爰凍結該計畫預算3,0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黃偉哲

3.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6年度預算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及「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會員、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各編列新臺幣270萬元及493萬9千元。鑑於相關地方回饋金之運用項目過於含糊籠統，多年來均未揭露及追蹤查核回饋金運用情形及結案情況，亟待檢討改進。另該基金為加強所屬單位與周邊地區關係，促進地方和諧及共同繁榮地方，援引台電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然監察院審計部查核發現該基金辦理睦鄰工作核有多項缺失，以及睦鄰工作預算執行率102至104年度分別為66.56%、69.77%、35.52%，顯示執行效率低落。爰該預算

各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 4.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6年度預算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3億1,617萬4千元，有鑑於台灣三座核電廠107年起陸續除役，台電公司之前估計6部機組除役經費共675億元，整體包括核廢最終處置等共需3,353億元；過去，立法院就曾多次遭質疑此金額嚴重低估。根據最新評估，每座核電廠除役就需1,400億元，加上核一、二廠改室內乾貯及無人島集中式貯存方案，總費用高達6,200億元，該基金根本不足支應，短缺近3,000億元恐全民買單。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 5.針對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每度0.171元，係按物價上漲率2.5%、折現率3.4%、新臺幣兌美元匯率33：1設算而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所列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兩項費用，係按101年底除役負債金額、折現率2.04%設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役負債須以現值計算發電成本，並據以列帳。當時因適逢全球金融海嘯過後，市場利率大幅降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97年版設算之經濟參數稍嫌樂觀，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較為保守之方式(較低之折現率)重新估算除役負債，惟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均屬核能發電後端處理之相關成本，採用不同折現率，顯未合理，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重行檢討提撥率，以因應核電廠除役所需。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6.106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4億5,100萬元，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但是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自102年6月完成迄今，仍未獲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未能進行熱測試作業，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積極與主管機關積極溝通，並釐清問題癥結，以利後續計畫之進行。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7.106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計3億3,809萬3千元，其中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6,479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1億0,387萬3千元、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回饋金1億2,000萬元，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運轉回饋金1,200萬元等，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提供103及104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運用情形，其中高達二至二成五之回饋金列為「其他」，相較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1.41%及2.71%高出近10餘倍，顯示近四分之一之回饋金之運用過於含糊籠統，為釐清預算使用狀況，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充分揭露回饋金運用情形。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8.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6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7,391萬4千元，主要係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另「委託調查研究費」下編列「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106年度」計畫555萬元，主要係為瞭解全國民眾，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候選場址所在地台東縣與金門縣居民，對於本計畫選址公投之認知程度、看法及態度，並將民意調查結果為日後參考。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

供102至104年度辦理本計畫選址公投之民調結果，顯示僅有少數民眾支持本計畫選址公投作業。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表示，民調支持度偏低，係因本計畫宣導不足所致，惟查本計畫近年皆編列宣導經費，透過電視媒體及各項地方溝通說明會，對相關民意代表、機關團體及民眾溝通，恐係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綜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6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及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經費共計逾7,000餘萬元，惟近年度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之支持度偏低，業務宣傳成效頗值懷疑，允宜檢討改進。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於1個月內就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蕭美琴 高志鵬 王惠美

- 9.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提供103及104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運用情形，其中高達二至二成五之回饋金列為「其他」，相較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1.41%及2.71%高出近10餘倍，顯示近四分之一之回饋金之運用過於含糊籠統；另上網查詢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發放回饋金予各機關單位之情形，僅列示各機關單位發放之金額，對於各機關單位運用狀況皆未揭露，實有欠妥。綜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6年度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與運轉回饋金逾2億餘元，惟回饋金用於其他之占比高達四分之一，且未揭露回饋金運用情形，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更為詳盡之回饋金運用情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蕭美琴 高志鵬 王惠美

- 10.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為加強所屬單位與周邊地區關係，增進居民福祉，促進地方和諧及共同繁榮地方，援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辦理補(捐)助事項，106年度預算案編列2,225萬元，辦理各項補(捐)助及公益支出。經查：(1)審計部審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4年度辦理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情形，發現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補(捐)助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2014青少年活動中心修繕、財團法人臺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等計16件核有多項缺失，包含核准補助經費日期晚於活動開始日、查核表內未經查核人員簽章、經辦人員與查核人員係同1人等問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雖表示，由於各核電廠承辦業務之人員編制有限、公務繁忙或單據眾多等，致未能詳細審核有所闕漏，爾後將注意改善，惟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長年辦理睦鄰工作，對於補助經費審核與查核管考作業自應有相當經驗與規範，尚不得以承辦業務人員編制或公務繁忙為託詞，顯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未能落實補(捐)助審核及管考作業，亟待改善。(2)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前項睦鄰工作預算編列，除情況特殊，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者外，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2至104年度依睦鄰工作要點編列回饋項目之預、決算情形，上開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66.56%、69.77%、35.52%，顯示預算多有寬列，允宜依照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時降低預算編列。(3)綜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援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零星補(捐)助及公益支出，以促進地方和諧，惟審計部查核發現其辦理經費審核與查核管考作業核有多項缺失，且近年度編列高達近2,000餘萬元之預算，決算數僅約1,000餘萬元，顯示預算多有寬列，允宜依上述要點之規定，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預算編列。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蕭美琴 高志鵬 王惠美

- 11.截至105年7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一廠1號機、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賸餘貯存量為9束、7束；核二廠1號機及2號機則為34束及10束，上述4機組無法符合每次填換100至180束之條件，復因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停滯未前，各機組皆有燃料池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目前核一廠1號機與核二廠2號機停機中，核二廠1號機將於105年11月進行歲修，核一廠2號機則正常運轉，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各機組永久停止運轉之時程，雖各機關永久停止運轉之時間分別落在107年12月至112年3月間，惟受限於貯存燃料池已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各機組恐於永久停止運轉到期前即不再運轉，形同提前除役；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原本規劃，核一廠及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應該分別在102年與104年底前就要正式商轉，並開始接收各機組用過核子燃料；然而，現在已經106年了，卻仍舊沒有進展，顯見各核電廠燃料束問題已迫在眉睫，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2.審計部審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4年度辦理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情形，發現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補(捐)助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2014青少年活動中心修繕、財團法人臺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等計16件核有多項缺失，包含核准補助經費日期晚於活動開始日、查核表內未經查核人員簽章、經辦人員與查核人員係同1人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前項睦鄰工作預算編列，除情況特殊，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者外，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2至104年度依睦鄰工作要點編列回饋項目之預、決算情形，上開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66.56%、69.77%、35.52%，顯示預算多有寬列，允宜依照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時降低預算編列。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3.經濟部於101年7月3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並委請前開縣政府辦理地方公投，惟因多年以來民眾對於核廢物處理存有疑義，前開縣政府皆未辦理公投事宜。105年5月間經濟部再次函請台東縣及金門縣政府辦理公投，金門縣政府於105年5月18日函復略以：由本縣全體縣民公投決定烏坵鄉事務不合情理，建請修法由該鄉住民自決；台東縣政府則於105年7月29日函復略以：本案屬重大事項，須經議會審議，因該府公投法制未備且未經議會審議，爰無法辦理。對此，為降低對社會環境衝擊，經濟部又規劃以無人島或準無人島為集中式貯存場址之優先考量，並參考

韓國「用過核子燃料公民討論促進計畫」就用過核子燃料處置議題成立委員會之經驗，籌組選址委員會來決議相關選址議題，然至今卻亦無動靜，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 14.近年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低於預算數甚多，如101至104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39.31%、48.87%、39.75%及53.72%；105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數153萬4千元，截至7月底止之執行數32萬6千元，占年度預算數比率21.25%，近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超時加班費執行率最多不及六成，106年度復編列預算153萬4千元，恐有寬列之虞。而依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對特別收入基金之加班費規定為：「加班費：應確為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者，依業務需要從嚴編列，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最高以不超過105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經參酌營運量、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不休假加班費應從嚴估計編列。」，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加班費運用及編列情形，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 15.有鑑於過去立法院在審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時，就多次質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貸，借貸額度一度高達八成，後來在立法院決議限縮下，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5年內將貸款降到

六成以下，才減少借貸。但目前仍有1,820億元借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占總比例高達56%。然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出用途並未包含「借貸」之項目；綜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貸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於法無據也加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穩定健全之風險。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以及還款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 16.根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供102至104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公投之民調結果，102至104年度全國民眾支持度分別為58.1%、47%及60.5%，台東縣居民為29.4%、18.4%及30.5%，金門縣居民為33.7%、25.3%及38.3%，其中全國民眾支持度雖較台東縣及金門縣居民為高，惟未逾六成，而台東縣與金門縣民眾支持度皆在二成至三成間，未逾四成，顯示僅有少數民眾支持本計畫選址公投作業。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表示，民調支持度偏低，係因本計畫宣導不足所致，惟查本計畫近年皆編列宣導經費，透過電視媒體及各項地方溝通說明會，對相關民意代表、機關團體及民眾溝通，恐係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顯見過去耗費大量宣導費之成效有限，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 17.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每度0.171元，係按物價上漲率2.5%、折現率3.4%、新臺幣兌美元匯率33：1設

算而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所列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兩項費用，係按101年底除役負債金額、折現率2.04%設算。針對二者折現率之差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役負債須以現值計算發電成本，並據以列帳。當時因適逢全球金融海嘯過後，市場利率大幅降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97年版設算之經濟參數稍嫌樂觀，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較為保守之方式(較低之折現率)重新估算除役負債，惟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均屬核能發電後端處理之相關成本，採用不同折現率，顯未合理，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 18.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撥供核能電廠除役之用，由每度核電提撥0.17至0.37元，目前基金約有2,445億元，預計到3座核電廠除役共可累積原本預估的除役費用3,353億元，然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增列鉅額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顯示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恐有低估之虞，若估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短少1,000到2,000億元，加上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基金借款尚有1,833億元，如以10年攤提，電價上漲至少2%，若再加上核四的2,838億元資產自電費回收，8年分攤下來，整體電費恐將上漲近一成，加重國內用電負擔，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提交核四轉型計畫，並儘速重估核能電廠除役經費，避免相關爭議影響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合理提撥及正常運作。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19. 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101億2,797萬2千元，包含財產收入38億8,418萬1千元，及其他收入62億4,379萬1千元。前者係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後者係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365億1,339萬8千度，以每度核能發電提撥0.171元計算而來，惟核一、核二廠之4部機組僅剩1部機組運轉，核能發電量大幅減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列鉅額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顯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恐有低估之虞，允應審慎評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提撥率，俾累積提撥金額足以因應核電廠除役所需。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0. 據報載3座核電廠107年起陸續除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估計6部機組除役經費共675億元，整體包括核廢最終處置等共需3,353億元。惟根據最新版評估，每座核電廠除役就需1,400億元，加上核一、二廠改室內乾貯及無人島集中式貯存方案，總費用即達6,200億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根本不足支應。雖經濟部長已否認該項數據，並表示已在進行重新評估，但核電廠除役經費驚人，政府有向國人說明之必要，爰要求於106年8月底前將最新評估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21. 核能發電之後端營運，涉及核電廠之除役、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等，為落實非核家園之推動；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各項計畫，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之專案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蕭美琴

徐永明

22.106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新臺幣490萬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包含辦理全國性業務宣導，係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亦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以瞭解全國民眾，及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候選場址所在地之遴選及居民認知程度、看法及態度意願，以做為未來選址參考。惟近年度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之支持度偏低、業務宣傳成效低落、以及歷次探勘調查均造成當地民眾嚴重恐慌，事前溝通極為缺乏，爰要求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23.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因應國內原子能民生用途日漸普及，經邀請專家學者，就全國廢棄礦坑或坑道、高山、無人島與各離島等地點審慎檢討評估後，於64年底獲行政院核准，規劃於蘭嶼島龍門地區設置國家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67年8月再獲行政院核准並進行各項工程之興建，於71年5月正式啟用，建立迄今已35年，期間雅美族人屢屢抗爭，但蘭嶼貯存場迄今仍屹立在蘭嶼，成為蘭嶼島上的「惡靈」。蔡英文總統105年8月1日的道歉文寫到「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完全沒有分享到發電的好處，卻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蔡總統也說「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

給予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為落實蔡總統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道歉文內容，在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尚未遷移前，要求依真相調查後研擬檢討補償金額，以符合蔡總統道歉文內容。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廖國棟

24. 「2025非核家園」不僅是蔡英文總統的選舉政見，更是目前執政黨重要的施政方針。而在蔡總統的原住民競選政見更提到「打造非核家園，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排除設於原住民族土地內。」足見蔡總統認為蘭嶼貯存場遷移是轉型正義的重要環節。當年政府興建「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一放就35年，對此蔡英文總統於105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公開向原住民道歉，她說「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完全沒有分享到發電的好處，卻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既然蔡總統在公開場合多次說明「2025非核家園」不會改變，蘭嶼核廢料也應當在2025年移出蘭嶼，如此符合蔡總統的原住民政見以及政府推動轉型正義的決心，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擬具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遷移評估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廖國棟

- 25.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集中式貯存場只是中繼站?理想的島嶼面積需26公頃，若有海平面高度、面積不足等問題，擬採「填海造陸」改造?島上需要2棟建築，1棟地上4層、地下1層，貯存60萬桶低放核廢料，另外1棟不分層，以室內乾貯方式貯存5,000噸鈾(用過核燃料)?和最終處置場的法律規範不同，不需公投?建築物內有過濾與循環系統，不讓粉塵飄散?建築物水泥牆厚度經計算，若要貯存用過核燃料，水泥牆厚度至少須150公分，才有防護效果，

牆外的人員就不必穿防護衣?核廢料中繼站方案初步評估要花829億元?會讓社會知道，把核廢料放在無人島上到底安不安全?據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3月已提報經濟部「集中式貯存場初步推行規劃書」進行審查，現在也送到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進行討論也是一大創舉?民國133年完成啟用嗎?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四、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1億7,836萬9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2億9,270萬1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億1,433萬2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17項：

1.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億9,210萬6千元，係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期完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經查：部分行政區域曾獲5次以上補助經費，如：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雲林縣西螺鎮、嘉義市東區、西區、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等；而曾獲3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31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29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且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爰此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陳超明 張麗善 孔文吉 蘇治芬
蕭美琴

2.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1萬8,000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10億元。然參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101年度4萬4,473人降至104年度1萬7,745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及106年度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1萬8,000人；另提升商機部分，101至104年度之達成數均遠超過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爰此，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並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調升106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蕭美琴 王惠美

3.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1億7,836萬9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案2億4,553萬4千元，減少6,716萬5千元(減幅27.35%)，包括利息收入64萬1千元、國庫撥款收入1億7,555萬2千元及雜項收入217萬6千元；其中雜項收入包括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95萬4千元、補助計畫違約罰款等收入70萬7千元及整合型通路發展類補助計畫回饋金51萬5千元。基金連年收支均為短絀，且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未有效運作，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恐不利基金未來運作，爰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儘速研謀因應對策，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4.106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編列6,313萬元辦理地方產業及產品相關產業之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等計畫，其中1,350萬元為推動南部休憩服務產業及創新休憩服務場域，並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機制之經費。102年度起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以台南市為示範場域後，105年度起續以嘉義縣市為第二示範場域，但吸引來客重要管道如臉書、部落格及整合行銷平台均有待積極維運，以深化創新休憩服務產業計畫之成效，填補相關縣市近來因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之衝擊，爰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儘速研謀吸引人潮方案，深化台灣地方產業。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5.106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億9,210萬6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案3億9,533萬4千元減幅26.11%)，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已核定之98至105年度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286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24億7,689萬3千元。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部分行政區域曾獲5次以上補助經費，如：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雲林縣西螺鎮、嘉義市東區、西區、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等；而曾獲3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31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29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且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爰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積極改善區域間之資源配置問題，確實引導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6.「構建臺灣OTOP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協助地方特色產業」及「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運用網實整合行銷服務，

結合科技化行銷與服務設計，提升地方特色產品與服務品質」為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年度施政重點之一，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6,313萬元(較105年度預算案7,550萬元減少1,237萬元，減幅16.38%)，其中2,541萬元為辦理「地方特色產業網實整合服務計畫」，以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功能，推動通路網實整合服務之經費；然而，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截至105年8月底止取得OTOP通路標章授權之實體通路計有10家，惟若與104年同期相較，104年8月底止取得OTOP通路標章授權之實體通路計有31家，1年間OTOP授權實體通路減少21家，在網實整合計畫未竟全功之際，OTOP授權實體通路大幅減少，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之成效難謂良好。是以，推動網實整合計畫仍應鞏固及拓展實體通路，以符網實整合計畫之初衷。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7.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1萬8,000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10億元。然根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101年度4萬4,473人降至104年度1萬7,745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及106年度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1萬8,000人；另提升商機部分，101至104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爰要求經濟部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重新設定具積

極性之目標值。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 8.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1億7,836萬9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案2億4,553萬4千元，減少6,716萬5千元(減幅27.35%)，包括利息收入64萬1千元、國庫撥款收入1億7,555萬2千元及雜項收入217萬6千元；其中雜項收入包括OTOP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95萬4千元、補助計畫違約罰款等收入70萬7千元及整合型通路發展類補助計畫回饋金51萬5千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於98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101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減少，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入不敷出，已連年均為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6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1億7,417萬5千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強化回饋機制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並研議提高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 9.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已核定之98至105年度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286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24億7,689萬3千元。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部分行政區域曾獲5次以上補助經費，如：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雲林縣西螺鎮、嘉義市東區、西區、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等；而曾獲3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31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29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

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且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不均之檢討，及如何改善區域間之資源配置不衡平及引導產業永續發展之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 10.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1萬8,000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10億元。參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101年度4萬4,473人降至104年度1萬7,745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及106年度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1萬8,000人；另提升商機部分，101至104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且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允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爰此，宜調升106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以利有效達成績效指標。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 11.關於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其中基金來源預算1億7,836萬9千元，較105年度減列6,716萬5千元。由於缺乏穩定基金來源，導致連年收支短絀，基金餘額逐年遞減。業務計畫缺乏創新能量，而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就業人數項目，自103年度起歷年均未達標，105年度提升產值目標更是首度未達績效標準，對增進地方產業發展

恐無法產生實質效益，請經濟部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營運計畫以及資金運作效益進行檢討與調整，並於2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 12.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億9,210萬6千元，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惟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為協助各地方產業發展，其輔導資源應著重於產業自主性與永續性，然地方產業發展基金98至105年度8月底止，已核定之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286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24億7,689萬3千元，全國卻仍有29個行政區域迄未接受相關輔導資源挹注，且有部分行政區域高度仰賴政府資源，顯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不均，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積極檢討現有輔導資源運作方式，改善區域資源配置衡平並引導產業永續發展，俾利發揮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運作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 13.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帶動就業人數1萬8000人以及提升產值或商機10億元，與105年度預算案相同；惟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101年度4萬4473人降至104年度1萬7745人，105及106年度更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1萬8000人，顯見其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另查有關提升產值或商機部份，鑑於101至104年度達成數介於18至27億元，105年度目標值僅設定10億元，105年截至8月達成數則為8.67億元，106年度目標值設定顯過度消極低估，核有未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調升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以積極任事、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 14.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相關經費6,313萬元；惟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105年度編列3,000萬元辦理「地方特色產業網實整合服務計畫」，然該計畫於OTOP地方特色網導入金物流功能，截至105年8月底，上架產品累計401項，累計營業額126萬元，距其增加營業額8,000萬元之目標效益相去甚遠，且查105年度與104年度相較，取得OTOP通路標章授權之實體通路大幅減少21家，於1年內銳減67.74%，顯見推動地方產業網實整合計畫成效不彰，且導致OTOP既有實體通路減少，恐不符原訂計畫效益，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內容與執行問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實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 15.106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億9,210萬6千元，其設立宗旨係為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繁榮與增加地方就業機會，經查，106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地方就業為1萬8千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或商機10億元，惟就提升地方就業人數自103年後逐年下降，使其督促激勵效用大幅降低，又以發展提升或商機目標觀之，101至104年均達到目標值，然103至106年皆僅訂10億元為指標，有欠積極性，實有檢討空間。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年度績效關鍵指標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16.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1億7,836萬9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案2億4,553萬4千元，減少6,716萬5千元(減幅達27.35%)，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於98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入不敷出，已連年均為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6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1億7,417萬5千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且截至105年8月底回饋金收入僅55萬6千元，實無法發揮活水功能。應審慎評選補助計畫，健全回饋機制之有效運作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提高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逐步提高財務自主性，以作為穩定收入來源，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17.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1萬8,000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10億元。參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另提升商機部分，101至104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且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允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爰此，宜調升106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